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7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新零售”）拟向杭州鸿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旭置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租金上限为 20,222,893.44 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鸿旭置业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签订的关联租赁协议金额为 4,534,800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因经营需要，拟租赁鸿旭置业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祥路与祥盛路交叉口上祥鸿锦大厦部分楼层，建筑面积约 7,030㎡。交易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起步新零售与鸿旭置业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5 元/㎡/天，租金每隔 1 年在上一次租金基础上上调 5%；三年合计租金上限为 20,222,893.44 元。

本次交易对方鸿旭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杭州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2MA2948GJX7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616 室

4、法人代表：曹建军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杭州鸿旭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租赁标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祥路与祥盛路交叉口上祥鸿锦大厦，鸿旭置业合法拥有租赁标的产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使用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杭州鸿旭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

（一）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及用途

1、房屋位置：浙江省杭州市上祥路与祥盛路交叉口上祥鸿锦大厦 A 幢。

2、房屋建筑面积：约 7030㎡，具体为：4 楼 2483㎡、6 楼 905㎡、13 楼 916㎡、14 楼 905㎡、15 楼 916㎡、16 楼 905㎡。

3、房屋交付标准：精装。

4、用途：商业、办公。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正式起租日）：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共 3 年。

2、交付时间：13-16 楼交付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6 楼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4 楼交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三）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5 元/㎡/天（大写人民币贰元伍角元/㎡/天），13-16 楼年租金 3,323,32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4 楼、6 楼租金以实际使用天数结算租金。【此处年租金计算方法为：租金单价 * 租赁建筑面积 *365 天】。

2、甲乙双方商定租金实行先付后租原则。每期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乙方支付 13-16 楼首笔半年度租金 1,661,662.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4 楼、6 楼满足交付条件且经乙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4 楼、6 楼首笔半年度租金。

3、双方同意合同租金每隔 1 年在上一次租金基础上上调 5%。即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在前次租金基础上上调 5%。

（四）租赁房屋的交付

1、乙方在交纳首期房屋租金后，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发出《房屋交付通知书》，房屋交付具备相应基础条件，经双方验收后由乙方签收，乙方一旦签收，即表明甲方已将符合合同要求的房屋交付予乙方。

2、甲方承诺，租赁房屋合法使用可根据乙方的要求，对该幢房屋的公共部位装修（含一层大堂、公共楼梯间和电梯轿厢），单方装修成本投入不超过 1500 元/平方米；对非公共部位可依据乙方功能需要进行基础装修，单方装修成本投入不超过 1000 元/平方米；若因乙方装修要求致使装修超标（以后续双方认可或审计结果为准），则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起步新零售因经营、办公需要向鸿旭置业租用办公用房，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本次租赁以市场价确定房屋租金没有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告与鸿旭置业未发生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签订的关联租赁协议金额为 4,534,800 元。

七、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丽红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租赁关联人鸿旭置业房产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日常经营办公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7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 555 号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杨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运营场所需求变化的要求，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7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化，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2,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2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19.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6 号）。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运营场所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者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起步股份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7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 555 号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红负责召集，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陈丽红、张连中、倪杭锋、程文强、李有星、池仁勇、陈卫东在均出席了会议。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运营场所需求变化的要求，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新零售”）因经营需要，拟租赁杭州鸿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旭置业”）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祥路与祥盛路交叉口上祥鸿锦大厦部分楼层，建筑面积约 7,030㎡。交易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起步新零售与鸿旭置业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5 元/㎡/天，租金每隔 1 年在上一次租金基础上上调 5%；三年合计租金上限为 20,222,893.44 元。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丽红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松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松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松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松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松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松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卜生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卜生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卜生伟先生，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磁性材料研究所副所长、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科技产业部副主任、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矿丹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园区综合管理部主任。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产业部主任，同时兼任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色集团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矿冶集团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周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洲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辞职后，周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洲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洲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周洲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刘翅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翅女士，1972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江西省农资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会计、副经理职务；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处任职；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法律审计部先后担任主管、副主任、主任职务。2018 年 2 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

鉴于黄松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卜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卜生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周洲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推举公司监事刘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其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

鉴于周洲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审核，同意补选刘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刘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先惠技术”）购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东恒”）股东权益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宁德东恒 51%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实施交易价款支付等后续事项并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德东恒 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德东恒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林陈彬、林立举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如下：

1、分期支付安排

（1）在交易协议生效后，且宁德东恒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50.01%，即 40,808.16 万元；

（2）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40,791.84 万元。

2、支付对象

按照各方确定的本次交易对价及分期支付安排，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宁德东恒 51%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宁德东恒股权比例	第一期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1	石增辉	21.00%	16,803.36	16,796.64	33,600.00
2	林陈彬	20.00%	16,003.20	15,996.80	32,000.00
3	林立举	10.00%	8,001.60	7,998.40	16,000.00
合计		51.00%	40,808.16	40,791.84	81,600.00

3、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转让各方同意在交易协议约定各期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先惠技术发出付款通知书，届时上市公司应向付款通知书指定的各方银行账户支付交易协议约定款项。

（二）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宁德东恒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德东恒 51%股权。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098447715O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湾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举
股权结构	先惠技术持股 51%，石增辉持股 49%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钣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宁德东恒股东股权，宁德东恒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由宁德东恒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宁德东恒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增辉关于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书》”）均已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内容。

四、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交易各方尚需履行《股权收购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协议履行期间损失安排及业绩补偿等相关义务；

（二）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相应《股权收购协议书》项下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四）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并正在陆续办理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宁德东恒 51%股权已过户至先惠技术名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先惠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作出调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先惠技术及交易对方尚需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先惠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调整；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及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10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